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99.03.04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0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1.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系依據學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資訊管理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並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

第三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依據學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系主任暨實習輔導老師共三人以上，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決議各項校外實習事宜。

第四條 實施對象

本系日間四技部三、四年級學生為原則，一、二年級得依情況申請校外實習，然須經申請且通過審核程序。

第五條 實習課程與期間

校外實習課程依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後實施，該實習成績與學分得列計於日間四技部畢業學分。

第六條 實習機構遴選

本系實習機構採本系推薦與學生自尋雙軌並行，初次簽訂之實習機構須由輔導老師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保留最後核定權利。

第七條 申請時程與審核方式

本系於每年 5 月底前及 11 月底前公告可實習之合作機構，並開放申請，欲選修實習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家長同意書，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審核後公告。

第八條 實習合約簽訂

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得協議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第九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前
- 一、由主任、導師向實習學生做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機構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機構工作特性及內容。
 - 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配合本校研發處時程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第十條 學生實習中斷與轉換機制
- 當發生實習中斷或轉換實習機構時，學生應先向輔導老師提出，由教師呈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應親自出席實習委員會報告，最終由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被實習機構辭退
- 學生實習期間因行為不當、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且經勸解或輔導皆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並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由學校輔導老師加以輔導，並得視情形採取補救措施。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評核
- 一、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實習報告，本課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共同評定。
 - 二、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前往訪視兩次，唯海外實習訪視次數依研發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損校譽之行為，實習機構應隨時通知校方，該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 二、如因事、病假及突發狀況者，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實習視同上課，輔導老師與系上行政均持續辦理學生實習業務，故學生實習期間其學雜費等仍須依學校規定繳交，如有異議則取消實習資格返回學校繼續上課。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